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5/9  
5 August 2011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2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对解决沿海地区相关内陆水域 生物多样性需求的方法和手段的评估报告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本说明讨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如何满足沿海地区的需要，同时审议《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在该地区的适用范围。术语“内陆”和“沿海”没有基于生态或地理标准的普遍定义，不可也不必就其含义达成共识。所述区域属于过渡地带，通常没有明确可辨的边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所定义的术语“湿地”系指《公约》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内陆和沿海区域，以及许多近海浅水区，但不含深水海洋区域。因明确关注相关议题并获得了指南，《拉姆萨尔公约》有关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规定要全面得多。内陆沿海和海洋区域间的主要生态联系以水文为基础，包括沉积物转移和迁徙。预计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重叠。对于内陆水域，所审议的地区和和所述活动包括沿海区及其受到的影响。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主要通过有关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的方案组成部分涵盖类似的主题。可查明对沿海区域的关注有哪些不一致之处，基于生态系统的相关考虑是什么，以提供证据证明“工作方案”方式可造成主题相互割裂。但是，工作方案的连贯性不如其执行方式重要。在这方面，满足相关需要的首要途径和方法是采取生态系统方式，并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考虑各种要求。满足需要的其他途径和方法包括进一步认识

\* UNEP/CBD/SBSTTA/15/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到《拉姆萨尔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广泛利益上事关重大，并认识到术语和适用范围具有灵活性。

## 拟议的建议

本文件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参考。对本文件表示欢迎的建议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循环和淡水资源变化对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影响的说明(UNEP/CBD/SBSTTA/15/8)中。

###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X/28 号决定第 16 段指出需要澄清《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沿海区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包括关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所述沿海湿地覆盖范围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和相互联系，并请执行秘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通过两个公约间的共同工作计划，评估解决沿海区域相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需要的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项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2. 因此，执行秘书会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拟定了本说明。第二部分就所使用的相关术语（以附件中的详细解释为基础）和《拉姆萨尔公约》的适用范围做出了结论。第三部分介绍了内陆区域和沿海/海洋区域间的一些重要生态联系。第四部分探讨两项工作方案各部分内容的范围和相互联系。第五部分讨论工作方案大多程度上反映出《拉姆萨尔公约》的范围和相关性。第六部分提出了结论，并确定应通过什么重要途径和方法解决侧重于生态系统方法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需要。

3. 本说明包含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主席团面对面会议的评论意见。根据第 2011-123 号通知，本说明先前的草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4 日公布以供审查，其中酌情纳入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 二、用语和界定的范围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用语和界定的范围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决定，包括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都未界定“内陆水域”、“沿海湿地”或“沿海区域”的定义。这些用语在国家、国际或全球层面都没有统一的定义。关于生态标准，遍布该区域的生物群落区可以是咸水或者淡水生物（或介于两者之间的生物），包括远离海岸线的腹地（例如，咸水湖、河流上游的苦咸水区）以及常常远离海岸的海洋区域（例如，河口延伸到近岸海域的淡水舌）的生物群落。界定地理界限的标准同样具有任意性。对术语的进一步讨论见本说明的附件。这样就可以断定，不可能对术语达成共识，因此也不可能对范围达成共识，在这个边界实际上不明确的区域内，也无需达成上述共识。该区域是需要采取基于生态系统观点的最明显的例子之一。

## B. 湿地和《拉姆萨尔公约》的适用范围

5. 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III/21 号决定确立《拉姆萨尔公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湿地方面的主要实施伙伴。该决定确定，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拉姆萨尔公约》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湿地相关的一切事项与活动。这不仅包括湿地本身的活动，还包括在湿地和湿地生态系统服务方面更广泛的景观规模影响，这可影响湿地周边以外的其他区域（特别是关于水文学的影响）。

6. 在《拉姆萨尔公约》中，湿地是“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的沼泽、湿原、泥炭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以及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水水域<sup>1</sup>”（《公约》第 1 条）。这也是湿地的公认定义，被《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使用。《拉姆萨尔公约》对其所涵盖的湿地的种类做出了概括性解释，包括湖泊和河流、“沼泽”、湿原、泥炭、绿洲、河口、三角洲、滩涂、盐田、近岸海域、红树林和珊瑚礁以及诸如鱼塘、稻田和水库等人造场所。《拉姆萨尔公约》未提供“内陆”和“沿海”等词的定义。

7. “湿地”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所有水体，以及位于沿海地区的部分。这事实上使《拉姆萨尔公约》的工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内陆水域的工作方案的适用范围完全重叠。对于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而言，《拉姆萨尔公约》的适用范围包括水系统的所有相关部分，即包括海岸线内外的沿海地区和相关近岸海域（例如，浅滩珊瑚礁）。在物理范围方面，拉姆萨尔湿地朝向海岸线外侧的覆盖范围变化取决于当地地形。举例来说，很多拉姆萨尔湿地都是自海岸延伸出一定距离的浅滩珊瑚礁，特别是潮汐泥滩或河口。六米的限定也适用于此区域的当地地形，无论离陆地的距离和中间水域的深度如何。为此，世界上的大部分浅滩珊瑚礁，包括许多离岸很远且被大洋包围的珊瑚礁，都被视为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的适用范围事实上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和除深海区域之外不论盐度的所有生境。

8. 《拉姆萨尔公约》制定了大量相关指导，特别是通过第三版（2007 年）拉姆萨尔工具包<sup>2</sup>，其中包括：与水有关的指南（手册 6），流域盆地管理（手册 7），水的分配和管理（手册 8），特别是，沿海管理——在综合沿海区管理中的湿地问题（手册 10）。

## 三、内陆、沿海和海洋区域间生态的相互联系

### A. 水文学

9. 根据不同定义和当地情况，内陆、沿海和海洋湿地可以重叠和/或相连。这些区域和生态系统组成部分间的基本生态联系是通过水文影响建立的。同样，沿海湿地所在的海陆交接区域，其特征是与内河和海洋（潮水）的水力涨潮（或退潮）和水流的运动有关的复杂过程。水循环包括陆地区域（例如，蒸发蒸腾、土壤湿度和地下水补给）、内陆和沿海湿地以及作为向陆域回送一些水的蒸发源的海洋。经由地表和地下水的水流动是沿海地

<sup>1</sup> 六米的限制源自早先估计，后被证明是不对的，该数据是沿海水鸟可潜水觅食的深度，反映出水鸟对《拉姆萨尔公约》原版本的影响。

<sup>2</sup> [http://www.ramsar.org/cda/en/ramsar-pubs-handbooks/main/ramsar/1-30-33\\_4000\\_0\\_\\_](http://www.ramsar.org/cda/en/ramsar-pubs-handbooks/main/ramsar/1-30-33_4000_0__)。

区生态的主要成因（图 1）。例如，和多数沿海植被类型一样，河口明显受水文影响和红树林的驱动，也对水文变化高度敏感。自然流动的改变由人类通过水土利用的活动（人为水文变化）引起，包括诸如大坝、河水库和沿海“保护”等的水相关物理基础设施，促使沿海生态系统发生巨大变化。执行秘书关于水循环和淡水资源变化对工作方案的执行和跨领域问题的影响的文件（UNEP/CBD/SBSTTA/15/8）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水和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可能指标（UNEP/CBD/AHTEG-SP-Ind/1/INF/3）<sup>3</sup>的资料说明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0. 水文因素的重要性超出了其对水供应的直接影响。通过将主要由陆上活动或沿海地区产生的污染物和垃圾输送到海域，它们也影响着水质。洪水爆发期间，它们还通过稀释和浓度的影响以及快速的输送影响着水质和垃圾转移。

11. 大多数影响海洋系统以及近海和海洋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垃圾由陆上活动产生并经河流输送入海。仅有的主要例外是温室气体，特别是促使海洋酸化的二氧化碳，主要由大气循环输送。所以，减少海洋污染物的努力主要集中在管理陆上活动和污染物通过内陆湿地（包括沿海湿地）的转移。尽管海洋中污染物的增多确已引起关注，但因为稀释效应，海洋的污染负荷往往比内陆和沿海系统中的污染低几个数量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于 1995 年被国际社会采纳，“旨在通过推进各国履行义务，防止因陆上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从而维持和保护海洋环境”。虽然这一倡议常被引述为“海洋方案”，而它把内陆水域和陆地问题作为目标。这一倡议是独一无二的，虽然在河流流域或区域一级实施大量类似倡议，但这是直接应对陆地、内河、沿海、海洋和公海生态系统间表面联系的唯一全球倡议。处理沿海水文功能和来自内陆区域相关污染负荷是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12. 一种整体分析将“沿海区”看作是河流流域的较低区域，而对其的管理，包括海洋范围的影响，实质上是综合流域管理的子集。而且，湿地是陆地景观和相关海洋景观的一部分，对陆上水利用的管理也是管理沿海系统的重要部分，了解上述现实非常重要。例如，陆地用水的改变，诸如农业活动，特别是灌溉的变化，包括土地覆被（植被）的变化，都是促使当地和区域水文条件改变的重要因素。

---

<sup>3</sup>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水和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可能指标”（<https://www.cbd.int/doc/?meeting=AHTEG-SP-IN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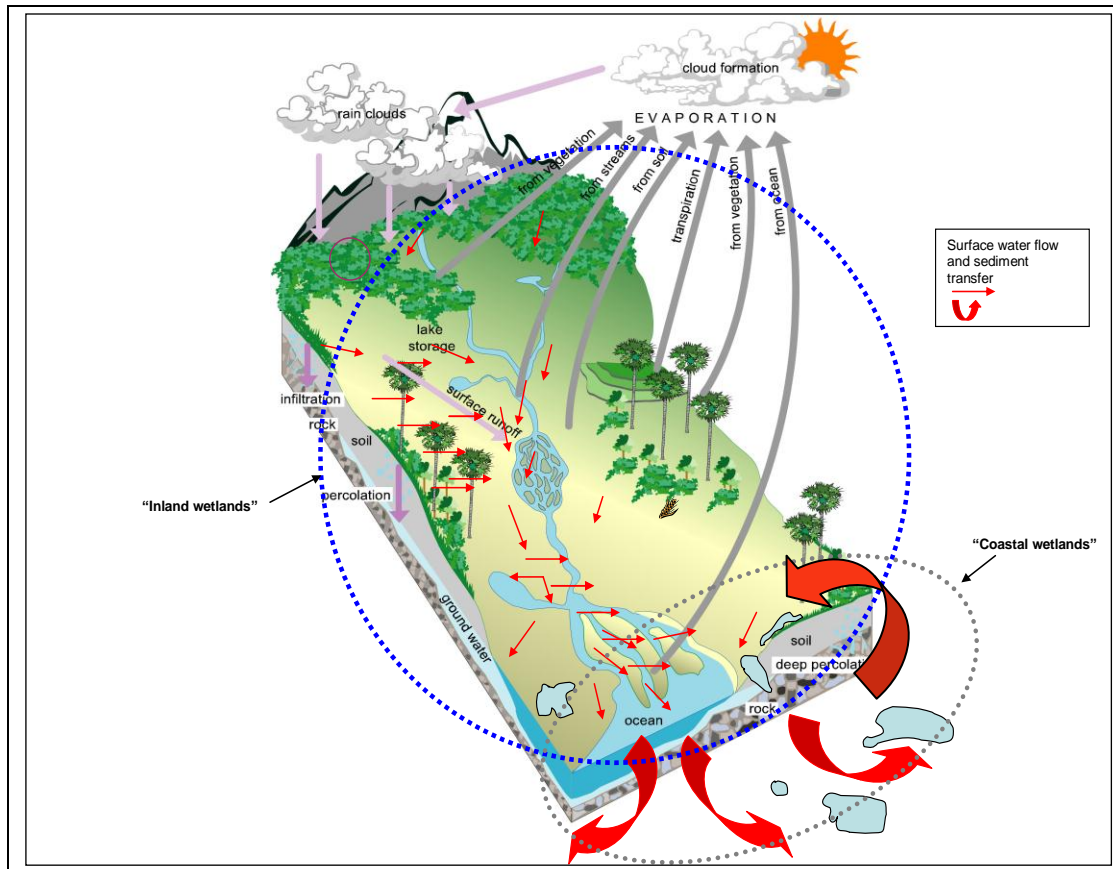


图 1：生态系统的简明示意图，包括湿地的地形和水文环境。

### B. 沉积物和养分转移

13. 沉积物的形成和转移是内陆和海洋生态系统间功能性和相互联系的关键方面。该过程是非常有活力的，涉及生态系统中的陆地和水体。它实际上是陆地自身形成的原因，但沉积物由水来运输和沉淀（通常通过河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水文促成过程。生物多样性直接参与了沉积物的生成和控制（例如土壤的形成和功能以及土地覆盖控制着侵蚀），尽管沉积物通过河流中更“物理”的过程进行移动和传输，但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了它的方式，最终沉积（并不总在海岸）决定了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功能和范围。虽然沉积物的转移大大超过自然水平通常不为人所欢迎，保持沉积物的自然转移量是一种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低于自然水平的沉积物转移减少则对沿海生态系统造成了非常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物多样性影响。UNEP/CBD/AHTEG-SP-Ind/1/INF/3 号文件详细介绍了这一非常重要的专题。

14. 同样，从陆上经由河流转移的养分是沿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产率的重要决定因素。陆上污染物是沿海地区的公认难题，解决这一问题也是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的核心工作。

### C. 迁徙

15. 物种在内陆、沿海和海洋区域的迁徙是生态相互联系的另一重要机制。这一方面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了公认。就鱼类和无脊椎动物而言，许多种群在水中长或短的迁徙，往往遍及内陆和海岸区域：例如，鲑鱼和鳗鱼的迁徙在河流源头和公海之间进行，这证明了生态系统边界的消失。同样地，许多水鸟的长距离迁徙连接了多个生态系统，北极燕鸥是在两级间迁徙的典型实例。

#### 四、《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陆水域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要素和活动的范围和相互联系

##### A.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 1. 方案要素和活动

16. 经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已获得通过，作为缔约方大会第 VII/4 号决定的附件。如上所述，未给用语下定义，也没有解释适用范围。第 VII/4 号决定第 11 段认识到其他生物群系存在着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并意识到内陆水域、河口和沿海地区之间在生态方面的相互联系，呼吁在执行本工作方案时确保与其他专题工作方案相互参照和相互一致。该工作方案的总体指导原则是“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中贯彻生态系统方式”（第 VII/4 号决定附件第 9 (b) 段）。其后提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的地方有限。工作方案中根本没有明确提及“沿海”，而仅在提及需要综合方式以及相关的陆地和“近海”海洋生态系统的活动 3.2.3 中明确提到了“海洋”区域。当然，并没有排除有关沿海和海洋的考虑因素。工作方案的许多行动也有助于改善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例如，方案注意到了水文因素和污染。

######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对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进行深入审查期间的相关意见

17. 对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深入审查关注了“沿海”主题。在地理范围方面，审查认为沿海区陆地一侧的区域属于“内陆”区域。例如，在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时，审查了红树林和滨鸟的变化趋势。入海口和近海区域生境和环境的趋势，特别是关于污染负载和沉积物转移的变化及对海岸侵蚀的影响，也得到了更多的关注。

18. 然而，深入审查中最重要的相关方面是对水文联系或“水循环”的关注，强调这是“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间的重要生态联系。第 X/28 号决定明确提到了这些联系，特别是在第 10(b)、10(l)、21、25(a) 和 46(b) 段。进一步认识到水是“交叉”问题，这在消除工作方案间的人为障碍和促进更多生态系统层面的观点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

## 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1. 方案要素和活动

1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见第 VII/5 号决定的附件一。方案未明确界定或解释它在相对于内陆区域的沿海区域的适用范围，但缔约方一致同意工作方案的适用和解释应符合各国法律，如果适用，还应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因此，预期通过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来确定工作方案的适用范围（内陆与沿海）。本决定的一个脚注（11）进一步说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地理和生态覆盖范围以及依照特设技术专家组通过的定义界定的海洋环境（这方面的详细讨论见本文件的附件）。

20. 工作方案附件一第 4 段（提及基本原则）指出，除其他外，生态系统方法在指导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而为方案的执行工作奠定了基础。就其组成部分和联系而言，还强调了了解更广泛生态系统如何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其中隐含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联系。同样，后续案文、方案要素和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介绍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方案要素 1：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执行工作。建议的相关活动包括：促进实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包括通过结合沿海管理活动和流域管理（工作目标 1.1 活动（b））；以及通过有效应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其他适当文书，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适当利用沿海土地、流域规划以及将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纳入关键部门（工作目标 1.2 活动（c））。方案要素 2（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内也存在联系，例如关于因陆上影响而造成的珊瑚礁退化（同一附件的附录 1 和 2）。

21. （工作方案的）附录 3 提及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要素，其中包括提及了更广泛环境的可持续管理（E 部分），包括陆上活动、水质和沉积。此附录的第 4 段利用四处传播的鱼苗可以把遥远的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生境相互衔接起来这一例子，强调了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境之间相连的重要意义。

22.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工作方案的范围与第 VII/4 号决定第 11 段（内陆水域）的不同，并提请注意，其他所有生物群系（因此，所有工作方案）也可在沿海区域出现，并认识到内陆、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

###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对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期间的相关意见

23. 对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结果部分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 X/29 号决定中。就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联系而言，该决定第 6 段指出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并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相关活动进行合作。同样，第 13(j)段提请进一步致力于受到来源于集水区的人类多重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采取旨在改善水质和恢复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的统揽全局整体办法的海域。

24.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审议深入审查的会前文件（UNEP/CBD/SBSTTA/14/4，部分以 UNEP/CBD/SBSTTA/14/INF/2 号文件为基础的详细

背景资料)指出,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执行工作一级着力关注内陆和沿海的联系。例如,根据第四次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78%的缔约方改善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包括集水区管理),以便减少进入海洋环境的沉积物和养分负荷。一些区域性举措取得了良好进展,其中的活动包括:包括污水、养分、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在内的污染控制、废水处理、解决水体富营养化、环境评估和监控以及环境恢复。UNEP/CBD/SBSTTA/14/INF/2 号文件 and 个案研究指出集水区管理以及在海洋和沿海区域所采取的管理行动间的联系对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活动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 C. 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联系

25. 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是“至迟于 2010 年在陆地,于 2012 年在海洋,建成并维持综合、得到有效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这些系统作为一个整体,除其他外,将通过一个全球网络继续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于 2010 年大幅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第 VII/28 号决定第 18 段)。在此目标中未提及内陆水域,但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 1.1 中的指标采用了类似的用语(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其中的一个脚注提及“陆地”包括内陆水域<sup>4</sup>。目前尚不清楚,尽管在审议该决定时,内陆水域所有生物群系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最快,为何会通过脚注来论述内陆水域。值得注意的是,保护区 2010 年指标的措辞中完全没有提及沿海地区(包括沿海湿地)。假设沿海区域被包括在“内陆”或“海洋区域”中是不可能成立的,即便如此,对此也没有做出解释或用脚注加以说明。

26. 保护区工作方案四次提及“沿海”(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中有明确说明),在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所有情况都提及了“沿海”,特别是在保护区方案要素 3 中。由于关于后者如何解决沿海地区相关的适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保护区工作方案向来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依赖增加了对沿海区域的关注出现明显差距的可能性。关于陆地和/或近岸和近海淡水和咸水区域有密切关联的沿海地区,情况尤其如此。然而,这些潜在的差距现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得到很大程度的消除。提及保护区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第 X/2 号决定附件)明确地说明了陆地、内陆、沿海和海洋区域。<sup>5</sup>对具有生态代表性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和保护区衔接良好的系统的重视,通过降低因生物群系或生态系统的定义而造成的限制,也减少了内陆和沿海区域的需要。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鼓励缔约方基于生态差距分析关注考虑到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标准的更多相关的代表性问题。与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的方案要素 3(保护区),这是满足沿海区域相关保护区需要的一个更切合实际的框架。

<sup>4</sup> 至迟于 2010 年在陆地\*,于 2012 年在海洋,建成综合、有代表性、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全球网络将有助于(一)《公约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于 2010 年前大幅减小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三)《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陆地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sup>5</sup> 至迟到 2020 年,至少 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区域,通过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以及密切相连的保护区系统得到保护,并纳入到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之中。



#### D. 关于其他《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适用范围和相互联系

27. 虽然很少考虑到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专题工作方案间存在许多相互联系。例如，沿海区域可包括干旱和半湿润陆地、山脉和森林，农业活动通常在此处开展，这些导师和上述专题共同构成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专题工作方案。其他专题工作方案也在不同程度上介绍了这些联系。

#### 五、 认识到《拉姆萨尔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的牵头作用

28. 第 VII/4 号决定突出并且广泛提及了《拉姆萨尔公约》。该决定第 2 段认识到提交给《拉姆萨尔公约》的国家报告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全球范围的执行情况是有益的。第 3、21、29 和 30 段分别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进行协作，并征询《拉姆萨尔公约》和/或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的建议。第 4 段赞赏地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在执行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形成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在执行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开展进一步活动避免两项公约的工做出现重复。第 13 段认识到与《拉姆萨尔公约》战略计划的联系。第 16 段提及了《拉姆萨尔公约》有关基准数据/信息收集和评估现状和趋势的内容。第 27 段请对其适用的各缔约方采纳《拉姆萨尔公约》湿地分类办法作为暂行分类系统，并将其作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初次盘点的框架，以便编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参考清单（但别处没有提及《拉姆萨尔公约》分类方法指南可同样适用的沿海/海洋湿地的类似请求）。

29. 内陆水域工作方案序言第 2 段（第 VII/4 号决定附件）指出，已非常仔细地研究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所举办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确认应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最佳方式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主要合作伙伴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进行的活动；这些工作是根据两个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进行的。工作方案中提及《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的其他内容不胜枚举。

30. 然而，（上述）深入审查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次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在国家一级的联合执行工作是一个薄弱领域：当时只有九个缔约方针对联合执行工作采取了综合措施，尽管通过采取不同的报告格式，限制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国家报告量化进展（UNEP/CBD/SBSTTA/14/INF/3）。

31. 自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拉姆萨尔公约》已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湿地的主要执行伙伴，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中的大多数沿海生境，以及许多珊瑚礁都被《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式认可为湿地。然而，与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相比，《拉姆萨尔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相互参照较为有限。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仅在涉及外来入侵物种的合作举措时提及《拉姆萨尔公约》一次。第 VII/5 号决定（包括所有附件和附录）在针对珊瑚礁和珊瑚褪色的能力建设支持方面（附录 1，珊瑚白化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脚注 26），有另一处提及《拉姆萨尔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深入审查（包括在 UNEP/CBD/SBSTTA/14/4 和 UNEP/CBD/SBSTTA/14/INF/2 号文件这两份相关背景文件中）

对《拉姆萨尔公约》的相互参照同样很有限。第 X/29 号决定（在提及深入审查的部分）唯一明确提及《拉姆萨尔公约》的地方是在该决定第 19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与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作，审查巩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沿海组成部分执行工作的机会，但这仅涉及第 X/28 号决定（关于内陆水域）第 17 段所要求的限于水资源分配政策的行动。

32. 可查明在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这两个工作方案内和这两个方案之间提及《拉姆萨尔公约》的方式还有哪些不一致之处：简而言之，在内陆水域中所确认的许多联系、需要和机会同样可应用于沿海区域，但未在其中提及。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认为《拉姆萨尔公约》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关系不大。

33. 显然，《拉姆萨尔公约》与保护区的关系很大。第 VII/28 号决定（关于保护区）第 34 段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加强同《拉姆萨尔公约》及其他组织在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上的合作。《拉姆萨尔公约》被列为工作方案本身的合作伙伴（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和附录）。该工作方案同样确认了它与其他工作方案，包括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在支持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对保护区工作方案深入审查，并产生第 X/31 号决定的背景资料中不同程度的参考了《拉姆萨尔公约》，参考量有时相当大。其他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也都提及了湿地，但其中很少有或没有相互参照《拉姆萨尔公约》及其指南。

## 六、 结论以及解决需要的途径和方法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工作方案的适用范围和相互联系的评估工作困难重重，能否取得成果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是寻求一致性还是割裂相互之间的联系。这种评估所确认的实例有更多可以被引用，并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方式可导致主题相互割裂这一结论提供了佐证。请求编写本说明的决定（第 X/28 号决定，第 20 段）本身通过指出“解决与沿海地区相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需要的途径和方法”而说明了这一危险：即主张同时审议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需要，但这一生态系统方法规定不提及工作方案，仅关注“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需要”。尽管生态系统方式早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获得通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行动框架（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但在现有工作方式获得通过之前，它还有待于在《公约》层面充分执行。比起《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其他方案领域，《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对《拉姆萨尔公约》的相互参照无疑更为频繁和明确。

35. 近年来，内陆水域工作方案在《公约》和秘书处层面的工作往往着重于淡水区域（该地区主要的生态系统类型），而海洋和沿海地区最近的工作（在《公约》层面）更多面向（应缔约方要求）珊瑚礁和近岸区域。但是，很难确定是否由此造成关注方面的差距。

36. 无论《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现行适用范围的历史以及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如何，实际问题是该如何向前迈进。第 X/28 号决定第 16 段所要求的“解决沿海地区的相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需要的关键途径和方法”被确认为：

### *走出局限，在整个《公约》中执行生态系统方法*

37. 基本的需要是利用生态系统方法框架。同样，在《拉姆萨尔公约》方法的中心，“明智利用”湿地被界定为“维持其生态特征，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通过生态系统方法的执行工作来实现”，因此与生态系统方法大体上同义。这些方法认识到应采用更广泛的全景视角来看待和管理生态系统（湿地）的水体，该视野了解了同时管理陆地和水域的需要，因为水的流动穿过陆地，经由湿地，进入沿海地区从而汇入外海和大洋。这一需要进一步确认了它的互联性，更是根据这种互联性采取行动。这些需要是关于方法/哲学而言的，并非具体问题。

### *关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38.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的附件）目的在于关注未来行动。它认识到工作方案和跨领域议题为执行行动提供了详细指南及关键工具，但它们不是框架的基础。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大体上并非以工作方案为基础，也并非是要实现含有与大部分（若非全部）工作方案和跨领域议题相关的主题的目标的执行工作。如何解决“沿海”或“内陆”地区或生物多样性不是这方面的议题，除非从业人员重新以工作方案为入手点。

### *认识到《拉姆萨尔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适用范围和相关性，反之亦然*

39. 需要进一步运用缔约方大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现有认知，即《拉姆萨尔公约》是其关于湿地的主要执行合作伙伴。湿地是陆地景观的一部分，受到陆上活动的影响并影响着陆上活动，并超出了内陆-沿海-海洋界面，这便意味着就技术范围而言，《拉姆萨尔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大部分（若非全部）关注区域均有关联。

4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一致认可了与《拉姆萨尔公约》的良好合作：例如，认可了上述合作在建立两个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方面树立了良好典范，可有效实现两个公约的目标（第 VIII/20 号决定序言）。此结果大部分（但不完全）源自对内陆水域的审议。有机会在其他工作领域和关心的领域增强这种实力。但《拉姆萨尔公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湿地的主要执行合作伙伴这一事实回避一个问题，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拉姆萨尔公约》而言又是什么？“主要合作伙伴”的地位是认可了《拉姆萨尔公约》的事务即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事务，但这也暗示了互惠的作用。这种作用将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自身工作领域内（如上所述）更综合更系统地吸收《拉姆萨尔公约》的利益。其他作用或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相关论坛促进了湿地主题，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难以进入的论坛，并鼓励基于互利而非历史或地理渊源来提及多边环境协议及其合作。

### *了解用语和适用范围的灵活性*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用语“内陆”和“沿海”及其工作方案所用“适用范围”虽然词义含糊不清，但不需或者说不能进一步完善。当一个生态系统方法真正运作时，定义和适用范围便有些多余。实际上界限并不存在，因而不必确定界限。无论任何地理限制，

内陆和沿海地区可能都需设置重叠区域，两个地区可包含淡水或海洋生物群系或介于两者的生物。陆地和水域密切相连，水体（可能不包括近岸水体）是陆地景观的组成部分。《拉姆萨尔公约》大致描述了用语“湿地”，被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湿地包括从山顶至低地和沿海地区直到海洋环境（但不包括深海区域）的所有相关生物群系/生境。实际上，国家做出的解释事关重大。不必修改国家和各种机构对用语和适用范围做出的解释。比起详述其具体细节，知晓和理解它们的不定性和灵活性更为重要。

## 附件

### 术语

1. 以达成定义共识为基础，试图界定内陆水域或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适用范围”的举动是存在问题的，并可能是徒劳的。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或《拉姆萨尔公约》所通过的案文和支持指南中，“内陆”和“沿海”两个用语都没有一致的“定义”，在两项公约之外，这两个用语也没有通用的含义。一个相当简单化的看法是，内陆地区和海洋之间的地理边界大致上就是“海岸线”：即陆地与海洋接壤的地方（海滩或海岸）。因此，“内陆”大致可被认为是自此边界向陆地的延伸区域，但这一方法未被普遍采用。在海岸线是非线性时，甚至这一解释，或这一界定标准也存在问题，并且这一定义尤难用于较大的河口。用语“沿海”大致上包括了毗邻海岸线的陆地区和由海岸线延伸至海的区域。各级政府对两者的定义范围有着极大的灵活性，这取决于关键管理目标、关键问题、地理和生态特征以及政府挑战。对沿海的陆地部分有着各种定义，较大的陆域范围可包括自海岸线向内陆延伸 40-60 公里之间的区域。对于海域范围而言，更多地取决于包括大陆架位置在内的当地地形，若有的话，还包括海底地形和深度剖面以及岛屿的位置。例如，若存在较大的内陆水体，特别是较大的湖泊或内海的事实海岸线（或海滩），则这些解释将被进一步复杂化。一些缔约方确实将这些区域视作“沿海”区域。各级政府的海事管辖权，例如 3 或 12 英里区域，常用作沿海区海域部分的界限（它的历史起源并非基于地理或生态标准，而是常常基于炮弹的射程距离）。

2. “潮间带”常被归类为沿海地区，它是指因为潮汐范围以及波浪作用而淹没或出现的陆地区域。它常被视为陆地和海洋的生态边界。这也是一个毫无助益的概念，因为内陆水体的水岸线可受潮汐和特定波浪的影响。例如，维多利亚湖也有潮汐，但比较小。潮间带总是向着河流的下方延展，在有大型潮汐范围的较大系统中，有时可达到数百公里。

3. 值得注意的是，不可按照生态标准来界定两个沿海地区工作方案的适用范围。尽管在内陆水体中所占最大的部分确实是淡水，但有一大部分都不是淡水。内陆和沿海边缘的许多湖泊都是咸水湖或超咸水湖。同样，在一些情况下，淡水湿地可延伸至水岸线，有时会穿越水岸。咸水区域实际上无处不在，并可出现于一些河流的内陆腹地。许多世界长河的完全淡水区域可离岸向海延伸一定距离，甚至超出陆地 100 公里。同样，更深的咸水区可延伸至河流的内陆腹地，在其上方就是完全淡水流动区域。此外，根据潮汐、水流、天气情况、河流流量，许多情况下通过人类影响（诸如改变水的流动和水利工程），大部分区域生态特征会有时间性、空间性以及季节性的改变。另外值得提到的是，用语“海洋”似乎也没有通用含义。尽管生态学家会接近但不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但例如，地理学家就有着不同的标准。

4. 用语“海”和“湖”的使用也存在混淆。例如，死海显然在一个与“海”没有任何连接的内陆区域，并且为超咸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9 号决定第 11 段举了一个术语不定性的实例，提及对具有生态或生物学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识别过程，其中

提到了里海、黑海和波罗的海。这些海有着不同的盐度，黑海和波罗的海的主体部分都不是海洋，而里海是世界上最大的湖泊，其特征是缺少海洋生物区系。<sup>6</sup>

5. 当涉及地理区划和人口考虑及因此暗含的社会经济重要性时，定义和适用范围也存在着问题。例如，普遍提及的“沿海地区”人口密度和发展压力。举例来说，加强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UNEP/CBD/COP/8/26/Add.1 号文件）声称“沿海地区的人口密度几乎是内陆地区的三倍”。这些统计数据大概是泛指，例如，注意到对于所有没有海岸的内陆国家而言，此类数据是不正确的。从中得出的实际相对数据取决于所包括的沿海区域的范围，这看似随意但常常用来掌握最小空间内的最大人数。然而，无论判定标准如何，沿海地区（不管位于何处，无论定义如何）确实常为人口集中区域。问题在于，“内陆”区域系指什么区域：大概是不属于沿海地区的任何地方(?)。实际上，若沿海地区采用从海岸线向陆上延伸 60 公里的标准，则生活于此的大部分人与海的接触通常仍很有限（例如，大部分伦敦居民当听到他们生活在沿海时会感到惊讶）。用另外的标准则产生了不同的人类地理学描述。例如，所有城市，包括沿海特大城市自行选择坐落在河畔，因此大部分人群不是那么的“沿海”而是“滨河”。纵观历史，河流塑造了文明的演进，而海岸线可能不仅仅是人们出海的直接通道。这些问题远非是语义问题。用语影响着可激起偏见并限制更全面管理的观念。

6. 本说明的案文先前提到，第 VII/5 号决定脚注 11 利用特设技术专家组所采纳的定义，包括“‘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指任何在海洋环境之内或与海洋环境毗邻的具有明确界限的地区”，试图进一步阐明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的一些适用范围。此外，它同意“海洋环境内的地区[除其他外]……包括海湾、海峡、环礁湖、河口、潮间泥滩、沼泽”这一表述，所有这些从技术上来讲可以是淡水，其中一些通常为咸水。因此，这一方法把握了沿海地区地理和生态的变化特性。

-----

---

<sup>6</sup> Dumont, H. J. 1998 年。里海：历史、生物区系、结构和功能。 *Limnol. Oceanogr.* 43(1), 第 44-52 页。